山航院政发〔2024〕134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航空学院教职工因私事

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，校直各单位：

《山东航空学院教职工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 山东航空学院

 2024年3月12日

山东航空学院教职工

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教职工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，保证教育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，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公安部、人事部印发<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的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（公通字〔2003〕13号）、中纪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的通知》（中纪发〔2004〕2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科级及以下在编在岗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。

第三条 在编在岗教职工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原则上应安排在寒、暑假或法定节假日。

第四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为科级及以下教职工（含离退休人员）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归口管理部门。

第二章 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

第五条 在编在岗科级及以下教职工申请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由申请人书面或通过OA办公系统填写《山东航空学院科级及以下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所在单位研究审批后，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。

第六条 科级及以下离退休人员申请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由离退休工作处审批，按程序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。

第七条 科级及以下教职工（含离退休人员）申请因私事出国（境），各相关单位和个人要严格履行职责，对国家规定的重要涉密岗位人员，要严格审查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批准因私事出国（境）：

（一）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。

（二）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的。

（三）出国（境）后可能对国家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。

（四）纪检监察部门、保卫或保密部门正在调查有关案件的调查对象。

（五）具有其他不宜出国（境）情况的。

第八条 在编在岗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每次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前均须按本规定履行审批手续。

第三章 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

第九条 审批单位党组织须对申请人员进行与其前往国家（地区）相关的外事纪律、外事安全和有关注意事项等外事教育。

第十条 在编在岗教职工因私事出国（境），离校前必须到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办理离校请假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在编在岗教职工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应按时回校并及时到所在单位和人事处办理报到销假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因私事出国（境）教职工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发生纠纷或事故的，由本人及其家属自行负责。

第四章 外事纪律

第十三条 各相关单位或个人因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审核（查）手续，造成国家利益或单位工作损失的，应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凡在办理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中隐瞒身份，以编造情况、提供虚假证明等手段获取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凡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出国（境）的，按照《山东航空学院教职工考勤与请假暂行规定》有关条款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教职工在国（境）外应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，不做有损国格人格和学校名誉的事情，严禁参与非法组织活动；遵守和尊重所在国家（地区）的法律、法令和风俗习惯，要讲文明、讲卫生、讲礼貌，树立良好形象。

第十六条 教职工在国（境）外交往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科技秘密，对教学、科研、生产中规定有密级事项的资料，未经主管保密工作领导的批准，不得带出国（境）外进行交流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国家、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滨州学院教职工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》（滨院政〔2020〕106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山东航空学院科级及以下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备案表

附件

山东航空学院科级及以下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

审批备案表

编号：NO. 20 -P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 别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所在单位 | 职 务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事由 |  |
| 起止日期 |  |
| 境外活动日程安排 |  |
| 联系方式 | 国内： 国（境）外： |
| 经费来源 |  |
| 国 外接待单位和 地 址 | 中文 |
| 外文 |
| 申请人所在单位（离退休工作处）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|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

收表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